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志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志明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案不論累犯，將於刑法第57條第5款審酌：

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即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關判決書以指出證明方法（見毒偵卷第43至44頁反面），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檢察官所提本院111年度苗簡字第119號刑事判決書係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觀察勒戒完畢前之事實，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須加重其刑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三)被告於員警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請其驗尿時，即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毒偵卷第16頁），復依刑事案件報告書所示，現場並無查獲違禁物品等情（見毒偵卷第11頁至反面），難認已有發現不法之情形，則員警上開調查至多僅屬單純懷疑或推測，尚無確切根據可認已對被告產生施用毒品之合理懷疑，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可見自制力薄弱，未能記取教訓，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祥鑫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